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 (3) 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 (4)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67頁。

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協議	2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13
4. 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20
5.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23
6.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8
7. 推薦建議.....	29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68
附錄四 — 馬鋼財務評估報告	72
附錄五 — 寶武財務評估報告	105
附錄六 —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147
附錄七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14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50
附錄九 —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5
附錄十 —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上市A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馬鋼財務現有股東之一)與馬鋼財務及其現有股東(即馬鋼集團)與寶武財務及其現有股東方(即中國寶武、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在2022年11月15日簽訂有關寶武財務與馬鋼財務之吸收合併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財務」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股權轉讓協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22年12月5日簽署的《關於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寶武財務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和菱實業」	指	和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或「計劃」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財務」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直管人員、核心技術技能人員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A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 「激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鋼有限」	指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先生(董事長)
毛展宏先生(副董事長)
任天寶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女士
朱少芳女士
管炳春先生
何安瑞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 (3) 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 (4)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協議；及(2)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2)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 (i) 寶武財務；
- (ii) 馬鋼財務；
- (iii) 本公司；
- (iv) 馬鋼集團；
- (v) 中國寶武；
- (vi) 寶鋼股份；及
- (vii) 武鋼有限

吸收合併方案

寶武財務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馬鋼財務，馬鋼財務原股東全部成為寶武財務股東。合併後寶武財務的股權結構及比例將根據評估價值確定。寶武財務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承繼及承接馬鋼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馬鋼財務註銷法人資格，寶武財務在馬鞍山設立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資產評估與定價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吸收合併的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寶武財務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484,314.57萬元，採用收益法的寶武財務經營連同採用市場法的寶武財務所持物業合計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6,510.07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2,195.50萬元，增值率25.23%；馬鋼財務評估前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245,646.93萬元，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93,509.49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7,862.56萬元，增值率19.48%。

換股方式

本次吸收合併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原股權結構如下表所列示：

馬鋼財務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8.20	91%
2	馬鋼集團	1.80	9%
	合計	<u>20.00</u>	<u>100%</u>

寶武財務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3.60	47.90%
2	寶鋼股份	9.49	33.43%
3	武鋼有限	5.30	18.67%
	合計	<u>28.4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本次吸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寶武財務與馬鋼財務之和，合併雙方原股東在新寶武財務中對應的股比與出資額，將以合併雙方經中國寶武備案確認的淨資產評估值所確定的相應股權價值重新按比例確定，相應計算公式如下：

- (1)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寶武財務股比*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寶武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 (2)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馬鋼財務股比*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馬鋼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根據合併雙方2022年6月30日淨資產評估價值進行測算，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股權結構如下(吸併後最終股權結構以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序號	股東名稱 (人民幣億元)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5.62	32.28%
2	寶鋼股份	10.90	22.53%
3	武鋼有限	6.09	12.58%
4	本公司	14.37	29.68%
5	馬鋼集團	1.42	2.93%
	合計	<u>48.40</u>	<u>100%</u>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治理結構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董事會由9名董事構成(其中一名職工董事)，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且本公司委派董事在寶武財務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

寶武財務在章程裡約定，股東按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每年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50%。

寶武財務在吸併日前具備本公司資金平台搭建的技術條件，確保在註銷過程中資產交割業務轉移時啟動平台以承接本公司資金。

為有序開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馬鋼財務成員單位資金業務，在吸收合併協議中約定，金融服務協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執行吸收合併協議。

協議生效

協議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生效：

- (1) 各方已就本次吸收合併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獲得全部批准或授權；
- (2) 本次吸收合併已經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同意；
- (3)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之間因馬鋼財務被吸收合併後而需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 (4) 本公司就吸收合併協議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已履行所有必須審批程序，包括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有關馬鋼財務評估報告使用收益法的假設

鑒於馬鋼財務的評估報告使用收益法，此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

馬鋼財務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

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資料和資訊，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評估特殊性假設

1. 假定馬鋼財務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2. 馬鋼財務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本次評估是在企業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3. 預測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與馬鋼財務目前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金融行業的行業政策及現有法律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馬鋼財務維持目前資本金水準及相應經營規模。
6. 評估範圍僅以馬鋼財務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企業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有關存款準備金率、存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0. 未來的業務收入、發放貸款及墊款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董事會函件

11. 馬鋼財務主要資產在壽命期內不出現重大意外事件。
12. 馬鋼財務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援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13. 馬鋼財務未來經營期間不會遭遇員工的大規模變動而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14. 馬鋼財務未來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15. 本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華明審閱馬鋼財務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擬備。

董事確認馬鋼財務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安永華明及董事會就評估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有關馬鋼財務的資料

馬鋼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馬鋼財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39,371.50	40,225.48
除稅前淨利潤	36,814.06	39,098.40
除稅後淨利潤	27,710.56	29,145.60

有關寶武財務的資料

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對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下表載列馬鋼財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354.18	63,147.97
除稅前淨利潤	32,067.74	42,924.48
除稅後淨利潤	24,153.06	32,685.92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22年10月13日發佈的2022年第6號令，將於2022年11月13日生效)第六條規定，「一個企業集團只能有一家財務公司」。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根據銀保監會的上述監管政策，寶武財務及馬鋼財務(均為中國寶武的下屬公司)應合併為一家財務公司。寶武財務成立於1992年，為中國最早成立的財務公司之一。作為中國寶武下屬的一家財務公司，寶武財務的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寶武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所有或不同層次的企業，客戶基礎廣、市場空間大、發展潛力大。吸收合併馬鋼財務後，寶武財務將擁有更大的資產規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及更穩定的風險防範能力。作為吸收合併後寶武財務的股東，本公司將受益於寶武財務的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並獲得穩定的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吸收合併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馬鋼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武財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寶武財務約29.68%的權益將被確認為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按本公司應佔寶武財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有關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本公司初步預計將錄得約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即馬鋼財務91%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但具體金額尚需經過審計，並考慮(其中包括)合併抵銷調整、稅項、過渡期損益等因素後才能確定。本公司擬將該收益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協議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鋼股份專業生產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鋼鐵產品。在汽車用鋼，造船用鋼，油、氣開採和輸送用鋼，家電用鋼，電工器材用鋼，鍋爐和壓力容器用鋼，食品、飲料等包裝用鋼，金屬製品用鋼以及高等級建築用鋼等領域，寶鋼股份在成為中國市場主要鋼材供應商的同時，產品出口日本、韓國、歐美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武鋼有限主要從事冶金產品及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製造，冶金產品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鋼鐵及副產品、煤炭批發；金屬礦和非金屬礦、合金、廢鋼、金屬材料、電工電料、電線電纜、建築材料、耐火材料、機電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的銷售；電力、熱力、燃氣供應；倉儲、鐵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涉及許可專案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經營)；通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修理；冶金專用設備專業修理；電氣設備修理；儀器儀錶修理；計量服務及檢定校準服務；本企業自有碳排放配額交易(限指定的交易機構或平台)；環境保護監測服務(僅限持證分公司經營)；環境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審批的專案，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有關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前文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及收購寶武財務29.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馬鋼財務、寶武財務、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是中國寶武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吸收合併協議的上述所有其他交易方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寶武財務；及

(ii) 本公司

協議中所指寶武財務為寶武財務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

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上述最高存款餘額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存款額人民幣96.87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戰略銷售計劃中的銷售收入而釐定的。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協議有效期間，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上述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授信總額人民幣90.5億元及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的戰略規劃而釐定的。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本集團不需要以其資產作為獲得信貸服務的抵押物。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寶武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其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原則上不高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董事會函件

寶武財務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向寶武財務就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上述最高服務費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估計在2023年至2024年內向上浮動40%至50%，而一半為內部貸款(綜合利率經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估算為3.55%)，而另一半為內部貼現(綜合利率經參考馬鋼財務票據貼現價格後估算為2.30%)，合計約為人民幣2.06億而釐定的。

協議生效

協議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後，寶武財務與本公司將本著合法合規、公平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開展金融合作。寶武財務將於銀保監會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信貸等金融服務，收費標準及利率水平不遜於中國境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率，降低其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財務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財務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前文披露。

金融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經營財務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中國寶武提供的承諾函及採取的措施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寶武無條件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 (i) 保持對寶武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寶武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障寶武財務履行其在2023至2024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及
- (iii) 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向寶武財務補充資本或者提供流動性支持。

中國寶武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所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國寶武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在成員單位存款業務方面，寶武財務制定了《存款管理辦法》、《人民幣存款業務操作規程》、《外匯存款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規範公司存款業務的申請受理、支取、賬務處理、計息等業務開展與具體操作，相關政策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相關規定執行，嚴格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充分保障成員單位資金的安全，維護各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公司開展存款業務堅持存款自願、用款自由、為存戶保密、他人不可動用的原則，有權拒絕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查詢；有權拒絕除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凍結、扣劃。

寶武財務遵循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的配置原則，合理有序安排經營支出，在寶武財務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動性良好，未發生因寶武財務現金頭寸不足而延遲付款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寶武財務開發上線了「關聯交易管控系統」，可以及時跟蹤資金情況，每週向本公司提供分析報告，有效管控本公司在寶武財務的資金不被集團內其他關聯公司佔用，保障上市公司資金使用的合規性，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的規定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權，而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寶武財務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2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出席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等協議下之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投票表決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條款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轉讓和菱實業的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484,500元。僅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本次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馬鋼集團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馬鋼集團同意收購和菱實業的71%股權。

代價

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和菱實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883,0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7,302,1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53,419,100元，增值率為18.82%。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本公司所持和菱實業71%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484,500元。

馬鋼集團於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雙方確認股權交割日為馬鋼集團最後付款日當月最後一天。過渡期為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過渡期內，本公司作為股東繼續享有在和菱實業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和菱實業的經營損益由本公司按本次股權轉讓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自股權交割日，馬鋼集團取得標的股權，在和菱實業持股比例為71%，並得以享有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承擔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義務。本公司不再持有和菱實業股權。

協議生效

協議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出售和菱實業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合存量資產，聚焦鋼鐵主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和菱實業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83,883,0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7,927,57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和菱實業的資料

和菱實業主要從事提供鋼材及其他產品的包裝材料、金屬、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品)、紙木製品的生產、銷售、代理；提供設計諮詢、設備製造、運輸和現場包裝服務；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金屬的回收、加工、銷售、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菱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6,025,7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79,028,7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0,135,9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5,148,9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064,888.71元及人民幣35,148,933.7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菱實業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620,793.11元及人民幣37,375,502.38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董事會批准

2022年12月5日，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除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及毛展宏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五名非關聯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5.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及(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2022年2月9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5月10日關於本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回購註銷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1. 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2.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4.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505萬股，授予人數260人。
6.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價格

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第四條第二款：激勵對象因死亡、退休、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選擇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的規定，經徵詢本人或繼承人意向，退休、調動、死亡的6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864,00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人民幣2.29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退出類型	回購股數 (股)
1	史紅林	退休	200,000
2	劉國旺	崗位調動	850,000
3	宋傳文	退休	200,000
4	洪偉	死亡	280,000
5	杭桂生	退休	134,000
6	李強	退休	200,000
	合計		<u>1,864,000</u>

綜上，本公司擬按授予價格人民幣2.29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退休、調動、死亡的6名激勵對象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1,864,000股。上述股票回購後，本公司將進行註銷處理。

三. 預計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75,050,000	-1,864,000	73,186,000
無限售條件股份	<u>7,700,681,186</u>	<u>0</u>	<u>7,700,681,186</u>
總計	<u><u>7,775,731,186</u></u>	<u><u>-1,864,000</u></u>	<u><u>7,773,867,186</u></u>

註：以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及相應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等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回購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乃依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作出，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回購數量、回購價格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所述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回購價格調整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意本次的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

八.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認為：馬鋼股份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調整依據、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應就本次回購註銷激勵股份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6.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馬鋼集團、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前述訂約方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2年12月9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標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頁至19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計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2頁至第19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標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及何安瑞
謹啟

2022年12月9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11月1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寶武財務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馬鋼財務合併(「合併事項」)。於合併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寶武財務的股東，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馬鋼財務作為其附屬公司(馬鋼財務的法人地位將被取消)，因此，馬鋼財務與 貴集團先前達成的金融服務交易亦將作為與寶武財務達成的交易入賬(馬鋼財務的業務將構成寶武財務業務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鋼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75%的股份，而馬鋼財務、寶武財務、寶鋼及武鋼為中國寶武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協議的上述其他各方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吸收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吸收合併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及收購寶武財務29.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馬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進行之金融服務，在合併事項完成後繼續由寶武財務提供，以規範合併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與寶武財務未來的金融服務交易， 貴公司亦與寶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有關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管炳春先生及何安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如何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i)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除目前就合併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目前及先前的委任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合併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以及由董事及／或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

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寶武財務及馬鋼財務的財務報表、有關馬鋼財務(「**馬鋼評估報告**」)及寶武財務(「**寶武評估報告**」)，連同馬鋼評估報告，統稱「**評估報告**」)的獨立評估報告、通函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查核或評估，亦無就 貴集團、寶鋼、中國寶武、馬鋼集團、武鋼、寶武財務及馬鋼財務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吸收合併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就鋼鐵產能而言，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生產生鐵1,823萬噸，同比減少1.70%，主要係 貴公司一座4,000立方米的高爐於2021年9月15日至12月9日大修所致；粗鋼2,097萬噸，同比持平，其中電爐鋼產量133萬噸，佔粗鋼產量的6.3%；鋼材2,045萬噸，同比增長3.04%，創 貴集團歷史新高，主要由於 貴公司調坯軋材，提高軋線產能利用率所致。

受國際形勢複雜嚴峻、國內疫情多點散發、產業鏈及供應鏈運行不暢等宏觀因素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前六個月」）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縮減、供給衝擊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貴集團生產生鐵962萬噸，同比僅略微增2.23%，生產粗鋼1,098萬噸及鋼材1,070萬噸，分別同比減少2.05%及0.47%。

i. 貴集團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81,614.2	113,851.2	56,863.6	56,366.9
營業利潤	2,867.0	7,367.9	6,253.0	1,947.0
稅前淨利潤	3,081.0	7,016.3	6,283.6	1,873.3
稅後淨利潤	2,578.0	5,994.0	5,037.8	1,61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收入同比增加39.50%，主要係本年鋼材價格同比有所增長，產品毛利上漲，同時鋼材產品銷量亦同比增加所致。

2021財年營業利潤、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分別增加156.99%、127.74%及132.51%，主要由於2021財年 貴公司鋼材產品毛利比2020財年上升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同比下降0.87%，主要係本期鋼材市場價格在2022年第一季度短暫回暖後逐漸遇冷，鋼材平均價格同比下降所致。營業成本同比增加7.90%，主要係鋼鐵生產燃料成本增幅較大所致。

受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影響，貴集團錄得毛利減少，同時(i)2022年前六個月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係6月鋼材價格大幅下跌，7月未出現明顯回升情況，公司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增加所致；及(ii)營業收入同比減少97.15%，主要由於上年同期為新建產線報廢部分老舊設備獲得處置收益。因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分別減少70.19%及67.93%。

ii.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1,207.7	94,890.1
總負債	53,796.6	59,03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2,752.9	31,483.6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3,499.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397.6百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12,661.1百萬元及貨幣資金人民幣7,225.3百萬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超過65%。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人民幣12,150.6百萬元，吸收存款人民幣9,453.1百萬元，短期借款人民幣8,387.2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6,563.2百萬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負債超過60%。

II. 有關馬鋼財務、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的資料

i. 馬鋼財務

馬鋼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信貸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a) 有關馬鋼財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馬鋼財務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393.7	402.2
稅前淨利潤	368.2	391.0
稅後淨利潤	277.1	291.4
總資產	17,285.3	21,831.1
總負債	13,937.2	18,425.3
資產淨值	3,348.1	3,405.8

自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於中國揮之不去，但馬鋼財務營業額略有增長，收入及稅後淨利潤分別小幅增加約2.2%及5.2%。

馬鋼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831.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3%，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存款人民幣938.9百萬元、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人民幣2,859.0百萬元、應收貸款人民幣8,388.9百萬元以及其他金融及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7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1.6百萬元。

馬鋼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亦錄得增長32.2%。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已收押金人民幣17,433.2百萬元及出售須回購金融工具人民幣925.5百萬元，合共佔馬鋼財務總負債超過99%。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馬鋼財務最新資料

根據馬鋼財務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2022年6月30日，馬鋼財務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2,456.5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宣派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14.1百萬元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人民幣148.9百萬元所抵銷。

ii.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中國寶武為寶武財務以及吸收合併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包括馬鋼集團、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ii. 寶武財務

寶武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作為中國寶武下屬財務公司，寶武財務的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寶武及其產業鏈各級企業。

(a) 有關寶武財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寶武財務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3.5	631.5
稅前淨利潤	320.7	429.2
稅後淨利潤	241.5	326.9
總資產	36,414.4	40,240.7
總負債	32,223.7	35,844.2
資產淨值	4,190.7	4,396.5

儘管自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於中國帶來衝擊，但寶武財務營業額有所增長，收入及稅後淨利潤分別增加約73.7%及35.4%。該等增加是由於年內寶武財務與寶武集團成員持有的另一間財務公司合併所致。

寶武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240.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5%，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存款人民幣4,434.1百萬元、應收貸款人民幣19,510.8百萬元、採購須回購金融工具人民幣1,145.1百萬元以及其他債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工具合共人民幣11,307.2百萬元。

寶武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亦錄得增長11.2%。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已收押金人民幣34,184.0百萬元及出售須回購金融工具人民幣933.5百萬元，合共佔寶武金融公司總負債超過97%。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寶武財務的最新資料

根據寶武財務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2022年6月30日，寶武財務的資產淨值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4,843.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

III. 合併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中國一直致力於推動鋼鐵企業的併購，以促進中國鋼鐵行業的整合。該等整合旨在消除中國鋼廠行業的產能過剩，同時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上述政策亦可推進鋼鐵企業對所持金融業務的併購。

於2020年10月，馬鋼(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馬鋼租賃」)與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寶租賃」)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華寶租賃換股吸收合併馬鋼租賃。合併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馬鋼租賃25%權益，轉而持有華寶租賃4.319%權益。

於2021年4月，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馬鋼保理」)與歐冶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歐冶保理」)合併。該合併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馬鋼保理25%權益，轉而持有歐冶保理16.14%權益。

據董事稱，由於貴集團亦一直致力於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鋼鐵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並一直計劃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精簡其金融業務，將出售該金融業務的控股權以換取少數權益視為投資，以及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相關行政措施，因此於2022年11月15日，貴集團與寶武財務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將馬鋼財務與寶武財務合併。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於2022年10月13日發佈銀保監會2022年6號令及於2022年11月13日生效)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由於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根據上述銀保監監管政策，中國寶武下屬公司寶武財務及馬鋼財務應整合為一間財務公司。

寶武財務成立於1992年，為中國最早成立的財務公司之一。作為中國寶武下屬的一家財務公司，寶武財務的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寶武及其產業鏈上下游各級企業，客戶群眾多，市場空間大且發展潛力大。吸收及合併馬鋼財務後，寶武財務將擁有更大的資產規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及更穩定的風險防範能力。作為吸收及合併後的寶武財務股東，貴公司亦將受益於寶武財務的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並獲得穩定的股東回報。

本次吸收合併後，馬鋼財務將被註銷，貴公司將成為寶武財務股東，持股比例為29.68%。考慮到兩家財務公司合併更有利於財務公司在更高的平台獲得專業化管理與經營，這被認為對貴公司有利。

於合併事項完成後，馬鋼財務的法人地位將被取消，寶武財務將於馬鞍山設立分公司，貴集團與馬鋼財務先前的任何交易均將轉移至寶武財務(寶武財務將吸收馬鋼財務，並使其成為公司的一部分)，因此，貴公司與寶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合併事項完成後須進行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簽訂後，寶武財務與貴公司將按合法合規、公平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開展金融合作。寶武財務將在銀保監會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信貸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費標準和利率水平不低於中國境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有利於優化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提高貴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降低其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各自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進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合併事項

寶武財務將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馬鋼財務，馬鋼財務原股東全部成為寶武財務股東，根據評估價值確定合併後寶武財務的股權結構及比例。寶武財務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承繼及承接馬鋼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馬鋼財務註銷法人資格、寶武財務在馬鞍山設立分公司。

i. 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吸收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寶武財務、馬鋼財務、貴公司、馬鋼集團、中國寶武、寶鋼及武鋼。

資產評估與定價

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吸收合併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寶武財務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4,843.1457百萬元，採用收益法的寶武財務業務的評估值與採用市場法的寶武財務所持物業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65.1007百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21.9550百萬元，增值率25.23%；馬鋼財務評估前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2,456.4693百萬元，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935.0949百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78.6256百萬元，增值率19.48%。

換股方式

本次吸收合併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原股權結構如下表所列示：

馬鋼財務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貴公司	182,000	91%
2	馬鋼集團	18,000	9%
	合計	<u>200,000</u>	<u>100%</u>

寶武財務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36,035	47.90%
2	寶鋼	94,948	33.43%
3	武鋼	53,017	18.67%
	合計	<u>284,000</u>	<u>100%</u>

本次吸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寶武財務與馬鋼財務之和，合併雙方原股東在新寶武財務中對應的股比與出資額，將以合併雙方經中國寶武備案確認的淨資產評估值所確定的相應股權價值按比例確定，相應計算公式如下：

- (1)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寶武財務股比×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寶武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 (2)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馬鋼財務股比×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馬鋼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根據合併雙方2022年6月30日淨資產評估價值進行測算，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股權結構如下(吸併後最終股權結構以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56,229.76	32.28%
2	寶鋼	109,043.28	22.53%
3	武鋼	60,887.51	12.58%
4	貴公司	143,633.90	29.68%
5	馬鋼集團	14,205.55	2.93%
	合計	484,000	100%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治理結構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董事會由9名董事構成(其中一名職工董事)，貴公司委派2名董事，且貴公司委派董事在寶武財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

寶武財務在章程裡約定，股東按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每年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50%。

寶武財務在吸併日前具備 貴公司資金平台搭建的技術條件，確保在註銷過程中資產交割業務轉移時啟動平台以承接 貴公司資金。

為有序開展包括 貴公司在內的馬鋼財務成員單位資金業務，在吸收合併協議中約定，金融服務協議通過 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執行吸收合併協議。

吸收合併協議生效

本協議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的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各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以獲得有關吸收合併的所有批准或授權；
- (2) 吸收合併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3) 於吸收合併馬鋼財務後， 貴公司與寶武財務須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及
- (4) 貴公司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吸收合併協議履行所有必要批准程序，包括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而生效。

ii. 吾等對資產評估及定價的分析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本次吸收合併的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寶武務公司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65.1007百萬元，馬鋼財務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935.0949百萬元。

作為合併馬鋼財務與寶武財務的回報，貴集團將持有寶武財務約29.68%的股權。考慮到寶武財務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65.1007百萬元，馬鋼財務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935.0949百萬元，兩者合併後寶武財務的評估值將約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因此，寶武財務(經馬鋼財務擴大後)29.68%的股權相當於馬鋼財務91%股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670.9百萬元。

於評估代價時，吾等已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馬鋼財務(「**馬鋼估值**」)及寶武財務(「**寶武估值**」)，連同馬鋼估值，統稱「**估值**」)的就該等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相關資格與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該等估值時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方法。基於委聘函及獨立估值師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之訪談，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經驗。吾等注意到，由李向罡先生、董小寧女士及李琪瑤女士領導的一隊專業執行團隊進行該等估值，該團隊於中國估值公司方面具有豐富交易經驗。李向罡先生為本次估值的項目負責人，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評估經驗並參與本次估值，董小寧女士及李琪瑤女士為項目團隊執行成員(「**項目團隊**」)。董小寧女士於提供專業評估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項目團隊有對多個行業的公司進行評估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包括金融科技業)、礦業、石油、化工、電子、汽車、造船、軍工、核工業、航空、航天、輕工、紡織、煤炭、機械製造、建築、農業、食品、旅遊、交通運輸、公用事業、證券及其他行業。

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馬鋼、中國寶武、馬鋼集團、武鋼、寶武財務及馬鋼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達致該等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基於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經考慮若干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後，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其中收益法用於評估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業務，市場法用於評估寶武財務所持物業。

誠如與獨立估值師所討論，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資產基礎法涉及評估資產及負債，以評估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價值，由於該方法僅考慮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於估值日期的價值，其並無考慮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正面增長前景，故就進行該等估值而言並不理想。考慮到估值旨在為合併定價，而收益法可考慮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歷史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收益法為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此外，鑒於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從事同一行業(即提供金融服務)，吾等認為，採用相同的方法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業務進行估值屬合理。然而，吾等注意到，除提供金融服務外，寶武財務亦持有若干物業，吾等認為，市場法能更好地反映物業價值，誠如獨立評估師所告知，採用市場法評估物業更為常見，因此，吾等亦同意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寶武財務所持物業進行估值。

a) *採用收益法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業務進行估值*

根據收益法，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市值，據此，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流量之風險的貼現率(資金成本)予以貼現，以得出其現值。

吾等從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於採用收益法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業務進行評估時，鑒於採納CAPM模型的兩家公司從事同一行業，在應用可資比較基本假

設後，兩家公司得出相同貼現率。鑒於上述情況及吾等認為從事同一行業的兩家公司有類似的營運環境及市場同業，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估值應採用相同的貼現率及基本假設。

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之財務預測

吾等透過分析收入、成本及增長變動來估計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未來營運及收入。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並相當倚賴由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管理層所編製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預測期」）之財務預測。因此，吾等已與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管理層已考慮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歷史及預計表現。

吾等亦與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管理層確認，預測期期間的財務預測已基於假設合併不會作實情況下編製，並假設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獨立運營。

收入

關於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之收入預測基準，吾等注意到，預計存款餘額及經營規模將繼續增長。尤其是，吾等注意到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管理層預期自2023年至2027年期間，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之收入將分別實現約6.5%及5.87%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此乃主要參考(i)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於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表現；(ii)現時及預期的市場情況；(iii)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各自的業務發展計劃；及(iv)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於2022年發生的企業行為。

馬鋼財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估馬鋼財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時，由於2022年上半年馬鋼財務派發股息，股權基礎減少，可用於開展馬鋼財務的融資業務及投資的資金減少，因此預計2022年下半年收入少於2022年上半年。

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該等收入預估增長，該預估增長乃基於(i) 貴集團十四五計劃經營規模的增長，該計劃於2022年經董事會批准，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2022年至2027的發展藍圖、增長目標及投資計劃，十四五計劃預估已考慮中國最新宏觀因素及影響馬鋼財務運營的相關政府政策；(ii) 相關融資活動所收取的利率將與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歷史利率相近；及(iii) 投資規模將繼續維持在監管限額左右。

吾等注意到，2018年至2021年間馬鋼財務收入出現波動，錄得範圍介乎8.1%跌幅(於2020年錄得)至20.3%增幅(於2019年錄得)。由於 貴集團正出售馬鋼財務，吾等認為採用歷史收入波動範圍內的年複合增長率6.5%為可予接受。

寶武財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估馬鋼財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收入增長時，已考慮2022年注資寶武財務，隨著該等資本基礎的增加，預估寶武財務公司的收入將略有增加，與2021年相比保持相近。

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考慮到(i)包括上述注資及其他財務公司合併(在其他鋼鐵公司合併後)在內的若干企業行為，完成對其他鋼鐵公司的兩次兼併後，將有更多成員公司，這將為寶武財務提供更多商業機會；(ii)開展投資活動的預估增長達到與法定限額相當的水平；及(iii)按相關融資活動收取的利率主要參考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平均利率計算，預計寶武財務的收入將實現5.87%的複合年增長率。

在估計管理層對寶武財務2023至2027年的收入錄得年複合增長率5.87%的增長時，吾等注意到，寶武財務2019年至2021年間錄得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9.6%，考慮到該等歷史增長，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2023年至2027年的收入採用增長5.87%的複合增長率屬適當。

成本

馬鋼財務

吾等注意到成本部分的主要預測包括運營與行政費用、減值虧損準備及地方稅費等。

吾等注意到，運營與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辦公室租金以及折舊費用。吾等自管理層獲知，工資與薪金乃根據過往薪金水平進行估算，且每年遞增，以配合「十四五」規劃可能帶來的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薪金的逐年遞增。減值虧損準備乃基於每個預測期的估計貸款餘額乘以撥備率。根據管理層的規定，整個預測期內貫徹一致應用該撥備率，並參考了當前的撥備率。地方稅費主要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印花稅等。吾等注意到，該等稅費乃於預測期內根據中國相關規則與條例，按照相關稅率進行估算。

鑒於上述主要經營與行政費用乃考慮(i)過往金額；(ii)最新業務計劃；(iii)現時規則與監管要求；及(iv)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視情況而定)進行估算，吾等認為馬鋼財務的成本估計乃屬合理。

寶武財務

吾等注意到成本部分的主要預測包括運營與行政費用、減值虧損準備及地方稅費。

吾等注意到，運營與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系統維護費以及折舊費用。吾等自寶武財務管理層獲知，工資與薪金乃根據過往薪金水平進行估算，考慮到於2022年完成兩次併購及注資後業務規模的估計增長，相關增量乃為滿足經營規模可能擴大的需求。而包含在預期工資與薪金中的社會保險與日常開支將根據相關規則與監管要求進行估算。系統維護費及專業費用主要指使用寶武集團內部系統，由集團公司每年收取的費用。該預期費用將根據與集團公司的實際安排，並參考經營規模進行估算。折舊費用乃根據寶武財務採取的相關折舊政策進行估算。減值虧損準備乃基於每個預測期的估計貸款餘額乘以撥備率。根據寶武集團管理層的規定，整個預測期內貫徹一致應用該撥備率，並參考了當前的撥備率。地方稅費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印花稅。吾等注意到，該等稅費乃於預測期內根據中國相關規則與條例，按照相關稅率進行估算。

稅費

考慮到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和法規，目前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預測期內，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適用的稅率均為25%。

馬鋼財務與寶武財務的貼現率

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上述財務預測的淨現值時，需要為馬鋼財務與寶武財務確定一個適當的貼現率。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計算10.66%的貼現率時使用了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吾等從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中獲知，該模型被廣泛用於對中國金融行業公司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於得出10.66%的貼現率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市場風險溢價；(iii)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值（一項不可分散風險的指標）；及(iv)企業特定風險溢價。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得出貼現率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並注意到該等因素乃為業界編寫評估報告時常用參數。其中，吾等(i)審查了相關資料來源及主要估計的計算方法；(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計算貼現率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基本和假設，使貼現率符合一般行業慣例；(iii)了解用作貝塔參考的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准則；及(iv)獨立研究無風險率、風險溢價等參數，注意到馬鋼財務和寶武財務計算貼現率時採用的無風險率和風險溢價符合市場要求。考慮到獨立估價師在確定貼現率時所採用的上述方法，吾等認為10.66%的貼現率乃屬適當。

馬鋼財務和寶武財務的一般及特定假設

根據評估報告，釐定估值時已採用多項一般及特定假設，有關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及五。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且獨立估值師已確認，估值中所採用的相關基本假設通常於評估該類業務時採用。根據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及審閱，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估值中採用的一般及特定假設均屬適當。

b) 採用市場法對寶武財務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寶武財務持有的位於上海與武漢的兩處物業進行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於應用市場法時，獨立估值師將調整後的每平方米價格應用於被評估物業的面積，並考慮到根據選擇標準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包括(i)位於類似地點的物業；(ii)交易應於評估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及(iii)該物業為相似用途。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與寶武財務所持物業的性質具有可比性。

吾等已進行案頭研究，並從現有的公開信息中注意到，估值中採用的每平方米調整後的預估價格介乎中國相關地區的房地產網站上可供銷售的房產掛牌價格範圍內。

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及吸收合併協議的其他各方，且在對於與馬鋼財務和寶武財務類似行業的業務進行評估方面擁有相關經驗；(ii)獨立估值師就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在市場上以收益法進行估值時被普遍採用；(iii)寶武財務持有的物業估值的可資比較交易數據主要參考公開可用資料；(iv)可資比較交易的甄選標準，反映寶武財務所持物業的性質；及(v)合併完成後的持股比例由雙方根據相應的評估報告對馬鋼財務與寶武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吾等認為評估報告適用於董事釐定合併代價。

iii. 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馬鋼財務的法人地位將被取消，因此馬鋼財務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馬鋼財務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持有的寶武財務約29.68%的股權將被確認為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法按 貴公司應佔寶武財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確認。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無意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

盈利

於合併完成後，馬鋼財務的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收入表。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的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將入賬列作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寶武財務的任何盈利將入賬列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損益份額。

就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言，視乎馬鋼財務於完成時的賬面價值與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價值，與合併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如有)將為於完成時的代價價值(即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與馬鋼財務的賬面價值以及專業費用金額及於中國應繳納的相關適用稅項(如有)之間的差額。

資產淨值

於合併完成後，馬鋼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參考上述分析，視乎合併事項會否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收益或虧損將增加或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鑒於合併事項之代價為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預期除支付專業費用及／或中國應繳納的相關適用稅項(如有)外，合併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VI.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i. 金融服務協議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寶武財務；及
(ii) 貴公司

協議中所指寶武財務為寶武財務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指 貴公司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賬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

寶武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境內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結合自身的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貴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業務。

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 貴集團從中國境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於協議有效期內，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在金融服務協議現行條款下， 貴集團毋須抵押其資產以獲得信貸服務。

ii.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經董事確認，於合併完成後，與寶武財務(因寶武財務合併後將成為存續單位)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將以類似於合併前與馬鋼財務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的方式進行。

存款服務與相關利息收入

吾等自管理層獲知，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22年前七個月**」)期間(「**審閱期**」)，貴集團在馬鋼財務有存置存款。管理層表示，馬鋼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根據其內部定價指引釐定，而該指引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制定。

吾等已獲得覆蓋審閱期各季度的樣本文件，當中顯示馬鋼財務根據內部定價指引就存款服務向貴公司提供的利率。吾等進一步比較馬鋼財務內部定價指引規定的利率，並注意到該等利率不遜於或高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

信貸服務

於審閱期內，貴集團從馬鋼財務獲得信貸服務，主要包括貸款服務與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服務。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從獨立銀行和馬鋼財務獲得信貸服務方面的報價。貴公司將比較信貸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融資金額，並選擇條款最優惠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吾等注意到，在貴公司從馬鋼財務獲得信貸服務的情況下，馬鋼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與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與條款。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亦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a. 歷史數據回顧

馬鋼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與信貸服務。下文載列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七個月的過往交易信息。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審閱期內存置於馬鋼財務的最高月結存款餘額及存款服務的應收存款利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最高月結存款餘額	8.4	9.7	9.0
應收存款利息	0.084	0.081	0.089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存置於馬鋼財務的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七個月的最高月結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97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此外，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內，存置於馬鋼財務的最高日結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

如上所述，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應收存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於2022年前七個月的應收存款利息達人民幣89.0百萬，超過2020財年及2021財年全年的應收存款利息。

信貸服務

下文載列馬鋼財務授予 貴公司的最高月結信貸額度(不含利息)及相關月末使用率情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授信額度	7.5	8.0	9.0
使用情況	3.4	4.9	3.5
使用率	45.3%	61.2%	38.9%

誠如上文所述，馬鋼財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七個月分別向 貴公司授予約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的最高月結信貸額度。

吾等注意到，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隨時間而變化，並將取決於馬鋼財務所提供條款。儘管如此，根據馬鋼財務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內部評估，馬鋼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到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0億元。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基礎及假設。以下載列有關存款服務、利息收入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存款上限」)	10	10
由存款上限衍生的利息收入的		
年度上限(「利息上限」)	0.19	0.19
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		
(「信貸上限」)	10	10

存款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i) 貴集團於寶武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即存款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ii)寶武財務支付的利息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即利息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管理層表示，人民幣100億元的存款上限主要參考審閱期內 貴集團於馬鋼財務存置的過往最高月結存款餘額，以及從馬鋼財務獲得的最高借款額度釐定。如上文「歷史數據回顧」一段所述，(i) 貴集團於審閱期的最高月結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7億元，佔建議存款上限的95%以上；(ii)於審閱期內， 貴公司於馬鋼財務存置的最高日結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4億元，高於建議存款上限。

考慮到 貴集團於馬鋼財務的過往存款餘額，吾等認為釐定存款上限之基準乃屬適當。

利息上限

吾等亦獲悉，管理層於考慮是否於寶武財務存置存款時，將存款利率視為一項關鍵因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進一步獲悉，寶武財務授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及與中國境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同期條款類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人民幣1.9億元的利息上限乃根據寶武財務就 貴公司存款提供的約1.9%的加權平均預期利率釐定。1.9%的預期利率乃根據(i)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最新暫定財務計劃存置於馬鋼財務的存款組合的預估組成，包括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為期一年至7日通知不等)；及(ii)寶武財務根據其內部定價指引為於公告之日起繼續生效的相應類型的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計算的加權平均利率。

吾等了解到，寶武財務參照於本協議日期最新的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釐定其內部定價指引中所列的存款利率，並根據存款的固定期限進行一定的上調。

就計算1.9%的加權平均利率時所採用的利率而言，吾等將寶武財務估算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發現寶武財務將予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也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估計利息上限時採用1.9%的加權平均利率屬可予接受。

信貸上限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高信貸額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管理層表示，信貸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i) 貴集團通過馬鋼財務獲得的過往最高信貸額度；及(ii) 貴集團的過往融資需求。

如上文「歷史數據回顧」一段所述，2022年7月31日止及截至公告日，馬鋼財務對 貴公司的最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0億元，可比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信貸上限。

此外，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擁有強勁的資金需求，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65億元。總額約人民幣145億元，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信貸上限。

經考慮(i)馬鋼財務授予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額度；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水平所顯示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信貸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乃屬適當。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定價的有效執行及實施， 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

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是否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在成員單位存款業務方面，寶武財務制定了《存款管理辦法》、《人民幣存款業務操作規程》、《外匯存款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規範公司存款業務的申請受理、支取、賬務處理、計息等業務開展與具體操作，相關政策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相關規定執行，嚴格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充分保障成員單位資金的安全，維護各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公司開展存款業務堅持存款自願、用款自由、為存戶保密、他人不可動用的原則，有權拒絕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查詢；有權拒絕除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凍結、扣劃。

寶武財務遵循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的配置原則，合理有序安排經營支出，在寶武財務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動性良好，未發生因寶武財務現金頭寸不足而延遲付款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寶武財務開發上線了「關聯交易管控系統」，可以及時跟蹤資金情況，每週向本公司提供分析報告，有效管控本公司在寶武財務的資金不被集團內其他關聯公司佔用，保障上市公司資金使用的合規性，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的規定要求。

此外，根據管理層規定，寶武財務已經建立了一個即時系統，可以即時更新其客戶的存款餘額。寶武財務將每日通知 貴集團存款餘額總額，若存款餘額總額接近存款上限，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存入相關的存款金額。此外， 貴集團在寶武財務的存款賬戶也將執行自動直接扣款指令，若 貴集團在寶武財務的賬戶任何存款超過存款上限，該等超出的金額將自動直接從 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賬戶扣除。

在利用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方面， 貴集團將集中管理 貴集團各成員的信貸提款，對於每筆新的提款，管理層將確認新的提款餘額與 貴集團的總未償還餘額之和不會超過信貸上限。

定價

營運及會計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定價基準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 貴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中國寶武提供的承諾函採取的措施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寶武無條件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 (i) 保持對寶武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障寶武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障寶武財務履行其在2023至2024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及
- (iii) 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向寶武財務補充資本或者提供流動性支持。

中國寶武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國寶武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經董事確認，「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管的範圍涵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審計師審閱

貴公司的審計師將遵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同時參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審計師將對以下各項進行分析：(a)倘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達成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和(d)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列年度審核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審計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的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對方准許 貴公司審計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及(iii) 貴公司審計師就確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關於合併

(i)儘管合併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吸收合併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的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2年12月9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附註)已於本公司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刊載。

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0年4月28日刊載的2019年年度報告第102至347頁。2019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agang.com.hk>)網站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3511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1年4月23日刊載的2020年年度報告第122至379頁。2020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agang.com.hk>)網站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906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2年4月25日刊載的2021年年度報告第121至388頁。2021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agang.com.hk>)網站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2369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6,056百萬元，均為銀行貸款(上述數字未經審核)。

上述借貸中，人民幣22百萬元銀行貸款為有擔保貸款。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未償還借貸為有擔保或有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貸、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運營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2022年，國際政治環境錯綜複雜，新冠疫情仍在持續。世界經濟復蘇缺乏動力，商品價格居高不下，容易波動。這都使我們的外部環境日益動盪、嚴峻及不確定。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中國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與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面對新的下行壓力，中國將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確保發展與安全並重，持續保障六個重點領域安全和六條重點戰線穩定，繼續改善民生，加大力度保持宏觀經濟穩定，主要經濟指標保持在適當區間。

政策層面，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各方面積極推出穩中求進的政策，這些政策應儘早產生效果」「跨週期和逆週期調整與宏觀政策有機結合」「適度加大基建投資」以及「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中共中央發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振作工業經濟運行推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鋼鐵行業深入落實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要求，穩步推進碳峰值和碳中和，深化改革，強化管理，持續提升運營質量，應對挑戰的能力和韌性進一步增強，行業健康發展的基礎更加堅實。因此，今年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將得到繼續優化。

市場需求層面，受「房住不炒」和「三條紅線」等政策因素影響，房地產行業面臨下行壓力，住房建築行業對鋼材的需求短期內大幅下降，導致中國鋼材整體消費下降。同時，中國將繼續奉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經濟持續復蘇與發展的趨勢不會改變。將酌情對基礎設施進行積極投資。因此，基礎設施投資將顯著反彈。在加快建設製造業強國的政策指引下，製造業將持續繁榮發展態勢，為鋼材需求整體穩定提供有力支撐。總體來看，能源、機械、汽車、造船、家電、鐵路、自行車、摩托車等行業對鋼材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增長，而建築、集裝箱、五金製品、鋼木傢俱等行業對鋼材的需求將出現下降。

5. 金融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1)寶武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將不會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增加其利息收入；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獲得寶武財務的信貸服務，從而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金融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為從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收到的有關馬鋼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評估報告，該報告以中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擬吸收合併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資評報字(2022)367號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擬吸收合併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評估委託人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委託人一概況

名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住所：	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法定代表人：	丁毅
註冊資本：	770068.1186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01日

營業期限： 1993年09月01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黑色金屬冶煉及其壓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產品、耐火材料、動力、氣體生產及銷售；碼頭、倉儲、運輸、貿易等鋼鐵等相關的業務；鋼鐵產品的延伸加工、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鋼結構、設備製造及安裝，汽車修理及廢汽車回收拆解(僅限於本公司廢汽車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建築安裝，建築裝飾(憑資質證書開展經營活動)；技術、諮詢及勞務服務。

委託人二概況

名稱：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住所： 馬鞍山市雨山區九華西路8號

法定代表人： 丁毅

註冊資本： 666628.039476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8日

營業期限： 1998年09月18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資本經營；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機械製造、維修、設計；對外貿易；國內貿易(國家限制的項目除外)；物資供銷、倉儲；物業管理；諮詢服務；租賃；農林業。(限下屬各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名稱：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鋼財務」或「被評估單位」)
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指揮中心主樓8層
法定代表人：	伍生林
註冊資本：	20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9日
營業期限：	2011年10月9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僅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各類產品、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以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對成員單位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作為主辦企業開展馬鋼集團跨境外匯資金集中運營業務；作為主辦企業開展馬鋼集團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歷史沿革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係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組建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銀監覆(2011)57號」《中國銀監會關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籌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批覆》，同意籌建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頒發了L0133H23405000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

被評估單位原註冊資本為10億元(含500萬美元)，其中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5.1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出資方式為貨幣，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4.9億元(含美元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出資方式為貨幣，該業務已經安徽永涵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永驗字[2011]06080號驗資報告。

2012年2月9日，根據被評估單位股東會(馬財股[2012]1號)決議，審議通過財務公司股東之間相互轉讓股權事項，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財務公司42%的股權以42,929.0736萬元人民幣的價格轉讓給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於2012年2月14日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皖國資產權函[2012]52號)批覆，股權轉讓後財務公司股權結構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比例91%，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資比例9%。

根據被評估單位2016年11月8日股東會(馬財股[2016]3號)決議和修改後的章程規定，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由股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按原出資比例同步以貨幣資金一次性增資，股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增資9.1億元人民幣，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增資0.9億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1月10日，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20億元。其中，馬鋼股份出資人民幣18.2億元(含500萬美元)，出資比例為91%；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1.8億元，出資比例為9%。

2. 評估對象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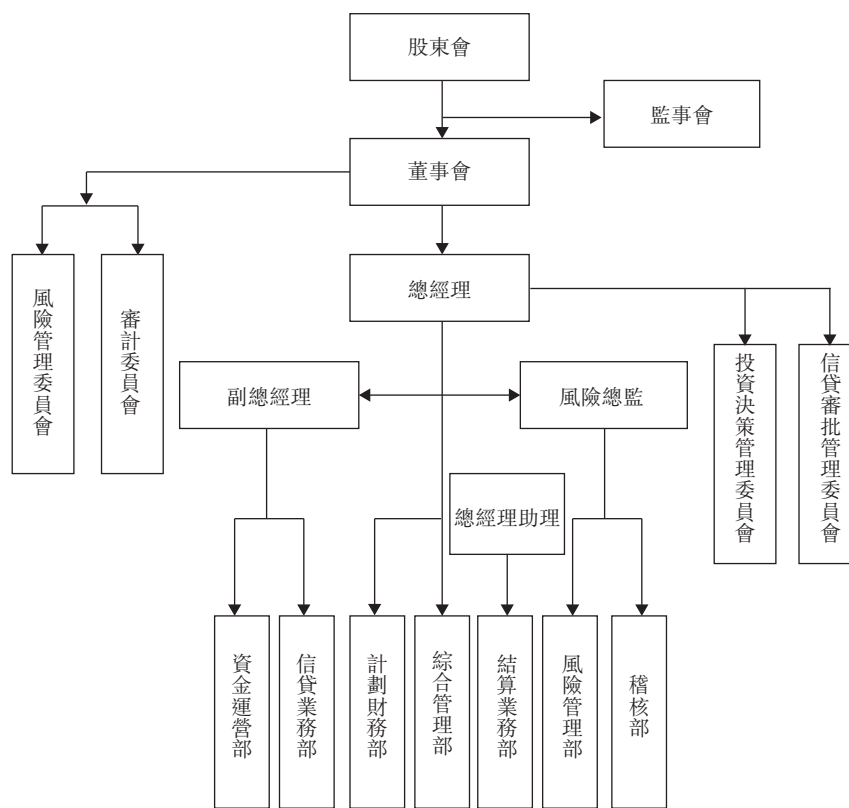
無

3. 基準日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認繳出資 比例	實收資本	估實收資 本比例
馬鞍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182,000.00	91%	182,000.00	91%
馬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8,000.00	9%	18,000.00	9%
合計	<u>200,000.00</u>	<u>100%</u>	<u>200,000.00</u>	<u>100%</u>

4. 必要的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圖



5. 近幾年財務和經營狀況

近幾年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3,286,620.02	939,712,540.81	938,883,609.64	900,648,186.07
存放同業款項	4,542,237,275.51	1,616,145,109.42	2,859,023,045.73	2,880,442,144.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9,966,753.62	1,346,725,439.95	784,602,396.63	3,438,089,887.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31,284,689.33	8,038,485,267.88	8,388,883,074.65	7,173,417,377.23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04,908,682.92	2,017,317,046.99	5,732,467,255.06	3,681,489,880.00
債權投資	3,182,221,638.82	3,263,926,754.84	596,797,600.98	
其他債權投資			2,474,819,099.00	3,015,664,200.00
固定資產	1,474,058.26	439,667.62	270,927.73	239,955.00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265,486.72
使用權資產	22,437,371.69	21,224,540.79	7,668,688.74	7,436,304.24
無形資產	1,299,101.93	956,786.69	2,891,335.50	2,526,1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46,456.10	39,485,908.14	33,663,705.31	29,169,833.04
長期應收款			11,142,620.55	7,681,457.44
其他應收款	700.00	849,810.86	1,920.00	1,520,044.70
資產合計	<u>21,908,763,348.20</u>	<u>17,285,268,873.99</u>	<u>21,831,115,279.52</u>	<u>21,138,590,897.87</u>
拆入資金	400,031,888.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86,580,448.05	198,480,944.44	925,465,952.23	108,679,592.72
吸收存款	16,919,768,612.40	13,694,493,417.31	17,433,195,254.87	18,327,185,299.26
應付職工薪酬	113,508.64	382,799.22	2,473,662.61	435,800.60
應交稅費	29,469,204.93	18,929,421.22	55,208,754.13	22,526,162.13
應付股利				214,117,611.07
租賃負債	22,907,041.50	22,126,638.70	8,650,477.71	8,454,923.66
其他應付款	2,027,127.53	2,046,851.68	174,819.09	524,285.87
預計負債	779,762.00	701,946.83	182,212.27	197,941.11
遞延收益	133,521.43			
負債合計	<u>18,761,811,115.37</u>	<u>13,937,162,019.40</u>	<u>18,425,351,132.91</u>	<u>18,682,121,616.42</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146,952,232.83</u>	<u>3,348,106,854.59</u>	<u>3,405,764,146.61</u>	<u>2,456,469,281.45</u>

近幾年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一. 營業收入	428,193,804.93	393,714,951.79	402,254,757.91	173,321,723.59
利息淨收入	288,186,821.49	293,239,371.75	250,955,467.37	64,088,625.12
利息收入	480,771,872.25	524,462,460.87	517,166,597.01	195,665,922.89
利息支出	-192,585,050.76	-231,223,089.12	-266,211,129.64	-131,577,297.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17,062.56	3,853,750.39	2,410,543.77	1,364,685.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69,992.11	5,118,783.55	3,763,707.29	2,168,634.6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2,929.55	-1,265,033.16	-1,353,163.52	-803,949.40
投資收益	132,913,680.30	77,007,947.53	129,514,832.71	116,306,852.19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終止確認產 生的收益			3,604,880.3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52,825.22	22,408,364.07	20,267,719.53	-10,472,430.38
匯兌收益／損失	723,415.36	-2,795,264.45	-893,805.47	2,033,991.41
其他業務收入		782.50		
二. 營業支出	-67,600,808.97	-25,517,464.66	-11,274,493.44	20,885,946.19
稅金及附加	-2,544,573.80	-2,500,782.53	-2,298,962.21	-1,018,432.76
業務及管理費	-15,414,395.31	-13,873,567.94	-16,407,323.01	-5,467,075.03
信用減值損失	-49,641,839.86	-9,143,114.19	7,431,791.78	27,371,453.98
三. 營業利潤	360,592,995.96	368,197,487.13	390,980,264.47	194,207,669.78
加：營業外收入	1,800.00		3,745.46	4,855.35
減：營業外支出	-200,000.00	-56,892.99		
四. 利潤總額	360,394,795.96	368,140,594.14	390,984,009.93	194,212,525.13
減：所得稅	-79,453,774.06	-91,034,971.68	-99,528,004.02	-45,346,660.82
五. 淨利潤	280,941,021.90	277,105,622.46	291,456,005.91	148,865,864.31
六.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70,700.58	1,942,766.23
七. 綜合收益總額	280,941,021.90	277,105,622.46	291,926,706.49	150,808,630.54

被評估單位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會計報表由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且出具了安永華明(2020)審字第60999239-A01號、安永華明(2021)審字第60999239-A01號、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0999239-A02號無保留意見標準審計報告；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報表由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並經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且出具了勤信審字[2022]第0276號無保留意見標準審計報告。

6. 業務情況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主要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金融服務內容如下：

-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
- (11) 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 (12) 有價證券投資，僅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各類產品、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以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3) 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 (14) 對成員單位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 (15) 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7.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具體詳見本報告所附的審計報告會計報表附註。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一與委託人二為被評估單位股東。

(四)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依據中國寶武總經理常務會議紀要(2021-032)中國寶武黨政聯席會，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擬吸收合併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此，需對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截止評估基準日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項目	賬面價值 (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0,648,186.07
存放同業款項	2,880,442,144.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38,089,887.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173,417,377.23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81,489,880.00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3,015,664,200.00
固定資產	239,955.00
在建工程	265,486.72
使用權資產	7,436,304.24
無形資產	2,526,1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69,833.04
長期應收款	7,681,457.44
其他應收款	1,520,044.70
資產合計	<u>21,138,590,897.87</u>

項目	賬面價值 (元)
拆入資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679,592.72
吸收存款	18,327,185,299.26
應付職工薪酬	435,800.60
應交稅費	22,526,162.13
應付股利	214,117,611.07
租賃負債	8,454,923.66
其他應付款	524,285.87
預計負債	197,941.11
遞延收益	
負債合計	<u>18,682,121,616.42</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2,456,469,281.45</u>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並經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評估基準日，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表外資產包括：保函20000.00萬元、電票承兌68479.12萬元。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委估對象賬面價值均引用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勤信審字[2022]第0276號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需要說明的是，同一資產在不同市場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次評估一般基於國內可觀察或分析的市場條件和市場環境狀況。本次評估選擇該價值類型，主要是基於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假設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範圍與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價值類型、評估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本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評估意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的評估基準日是2022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評估基準日的確定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符合常規情況，無特別影響因素。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的主要依據有：

(一) 行為依據

中國寶武總經理常務會議紀要(2021·032)。

(二) 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發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號；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2020年國務院令 第732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19修訂)；
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 第32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 第12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 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12.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378號)；
13.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

14. 《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規則〉的通知》(財金[2011]118號)；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2006年12月28日修訂)；
16.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銀監發[2006]96號)；
17.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通知〉》(銀監通[2007]22號)；
18.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07]54號)；
19.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07]81號)；
20.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局和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制定的有關企業財務、會計、稅收和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21.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
16.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
1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
18. 《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19.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財會[2017]7號)；
20.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年修訂)》(財會[2017]8號)；

21.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財會[2017]9號)；
22.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年修訂)》；
23.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
3.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
4. Wind資訊金融終端；
5. 企業提供的收益預測數據、發展規劃等資料；
6. 評估機構收集到的產權交易信息；
7.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8. 評估機構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本次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該經濟行為的專項審計報告、會計報表；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總賬、明細賬等財務資料；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年度工作總結等；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吸收合併，通過對被評估企業的調查了解，被評估企業生產經營穩定，未來預期收益是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量化，被評估資產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故此次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近兩年財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著收益還原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即把企業未來經營中預期收益還原為基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被評估資產的內涵和運用的收益以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 基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式

財務公司屬於金融企業，與一般企業在經營特徵、資本結構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其槓桿比率通常較高，且負債構成其經營成本，融資決策是公司經營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全投資現金流適用前提是在未來經營預測期內企業的全部投資及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要保持不變，對於需要不斷採用融資方式增加債權資本的金融企業一般無法滿足上述假設，因此無法使用全投資現金流，祇能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被評估單位對未來的盈利預測、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1+ke)^n}$$

式中：

P：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CFE_i$ ：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股權自由現金流

$FCFE_{(n+1)}$ ：明確預測期後一年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Ke－權益資本成本

2.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根據本次選取的評估模型，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是營業活動產生的稅後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權益增加額 + 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是指企業列示在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3.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基於持續經營假設，即收益期限為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的無限經營年期。

4. 預測期

本次評估採用分段法對公司的權益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權益現金流分為明確的預測期期間的權益現金流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權益現金流。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及行業特點，明確的預測期到2027年。

5. 折現率

折現率是現金流量風險的函數，風險越大則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權益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 R_f: 基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 E(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 R_{pm}: 市場風險溢價
- β: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 a: 企業特定的風險調整系數

6.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

我們注意到以收益法計算得到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並不包含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因此，需要在確定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加回。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為經營性資產價值再加上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

(三) 市場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中國的財務公司不是商業銀行的附屬機構，是隸屬於大型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集團內部各企業籌資和融通資金，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目前我國資本市場無法找到獨立上市的財務公司，因此，此次不適宜直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

由於近兩年財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市場價值做出分析的條件。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1. 明確被評估企業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成長潛力等。
2.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對準交易案例企業進行篩選，以確定合適的交易案例。對準交易案例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收入構成、公司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過對這些準交易案例企業的業務情況和財務情況的分析比較，以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 對所選擇的交易案例的業務和財務情況進行分析，與被評估企業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業的財務信息，如行業統計數據、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等。對上述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業務、財務信息進行分析調整，以使交易案例企業的財務信息盡可能準確及客觀，使其與被評估企業的財務信息具有可比性。

4.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在對參考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銷率(P/S比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比率，並根據以上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5. 運用價值比率得出評估結果。在計算並調整交易案例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評估對象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 目標公司淨資產 × 修正後可比公司P/B

6.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及溢餘資產。經分析後，對該部分資產做為非經營性資產加回。
7. 價值比率選取原因

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是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受到監管部門對資本的約束，即淨資產規模是決定財務公司資產價值及收益規模的重要因素，且淨資產規模受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週期影響較小，相對穩定，能更好的反映財務公司價值。故本次評估價值比率採用市淨率(P/B比率)。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公司接受資產評估委託後，選派資產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項目組，於2022年7月14日開始評估工作，整個評估過程包括接受委託、資產清查、評定估算、評估匯總、提交報告等，具體過程如下：

(一) 前期準備階段

1. 2022年7月，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資產進行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確定評估重點，擬定評估方案和基本評估思路。

(二) 現場評估階段

評估人員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3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按照本次評估確定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項目組主要分為收益法和市場法組。

1. 收益法組的主要工作

評估人員為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調資料來源主要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進行市場調研，了解被評估單位同行業的基本情況、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區域經濟因素。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運營模式、集團基金集中度和客戶範圍等情況。
- (3) 了解評估對象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4) 了解被評估單位資產、財務、經營管理狀況，分析被評估單位歷史的收入、成本、費用、收益等財務指標及變化原因。

- (5) 結合被評估單位的資金規模、服務質量與效率、客戶範圍、歷史業績、以及未來發展規劃和競爭優勢、劣勢等，在考慮未來各種可能性及其影響的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對管理層提供的明確預測期的預測數據進行覆核併合理調整，最終達成一致意見。
- (6) 根據被評估單位資產配置和固定資產使用狀況確定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內容及其資產利用狀況。
- (7) 建立收益法計算模型，確定各項評估參數，對被評估單位未來可預測的若干年的預期收益進行預測。
- (8) 根據宏觀和區域經濟形勢、所在行業發展前景、企業經營模式、固定資產更新投資等方面，對預測期以後的永續期收益趨勢進行分析，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2. 市場法組的主要工作

- (1) 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或近似行業的公司的交易案例作為對比公司樣本庫；
- (2) 在比較公司樣本庫中選擇與目標公司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成長能力等相近的公司作為對比公司；
- (3) 根據對比公司的股權市值和收益類指標、資產類指標、價值類指標，分別計算股權市值與收益類指標、資產類指標和價值類指標的價值比率；
- (4) 通過上述價值比率，與被評估企業股權價值建立定量模型；
- (5) 根據企業基本面指標，測算其評估價值。

(三) 評定估算、匯總階段

根據建立的收益法計算模型，對企業未來的預期收益進行預測，形成收益法初步評估結果，並通過對此結果的分析，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確認最終結果。

根據建立的市場法計算模型，對企業股權價值進行預測，形成市場法初步評估結果，並通過對此結果的分析，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確認最終結果。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評估結果的差異因素和結果的合理性，結合評估目的選用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作為本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四) 提交報告階段

1.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評估報告，撰寫評估說明，匯集整理評估工作底稿；
2. 按評估機構內部報告審核制度履行審核程序並對評估報告進行修改、校正；
3. 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

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評估特殊性假設

1. 假定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2.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本次評估是在企業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3. 預測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目前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金融行業的行業政策及現有法律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維持目前資本金水平及相應經營規模。
6. 評估範圍僅以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企業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有關存款準備金率、存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0. 未來的業務收入、發放貸款及墊款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11.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主要資產在壽命期內不出現重大意外事件。
12.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13.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未來經營期間不會遭遇員工的大規模變動而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14.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未來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本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為293,509.49萬元，較基準日賬面淨資產245,646.93萬元相比增值47,862.56萬元，增值率為19.48%。
-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為287,593.36萬元，較基準日賬面淨資產245,646.93萬元相比增值41,946.43萬元，增值率為17.08%。
-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的選取

收益法與市場法評估結果相差5,916.13萬元，差異率為2.02%。

收益法與市場法的評估路徑不同。收益法是從收益角度衡量公司價值，基於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未來經營狀況和業績，從未來預期收益折現途徑求取的股權價值評估結果能體現股權價值。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各自特點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評估價值。

考慮到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結合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發展規劃，並著眼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的獲利能力，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來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因此，收益法評估結論能更能恰當反映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及本次評估目的，本評估報告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293,509.49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三) 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評估基準日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賃事項：

序號	出租方	位置	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元)
1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主樓 803/805/807/825/827/829/831/833/835/8 37/839/841/843/845/847/849/851/923/92 5	1134.3	2022-1-1至 2024-12-31	583,354.00

(四)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委估對象賬面價值均引用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勤信審字[2022]第0276號審計報告。

(七)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單位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4. 本項評估是在獨立、公正、客觀、科學的原則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參加評估工作的全體人員在評估對象中沒有現存的利益，同時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沒有個人利益關係，對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評估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並進行了充分努力。評估結論是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具體參加本項目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5.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以及其他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資產明細與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產權持有者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6.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所確定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亦未考慮該等資產所欠付的稅項，以及如果該等資產出售，則應承擔的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限制；我們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7. 本報告對被評資產和相關債務所作的評估系為客觀反映被評資產的價值而作，我公司無意要求被評估單位按本報告的結果和表達方式進行相關的賬務處理。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有關的賬務處理需由被評估單位的上級財稅主管部門決定，並應符合國家會計制度的規定。
8. 根據《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依法提供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9. 在評估基準日後、報告使用有效期之內，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明顯變化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有關資產的評估值。
10. 本資產評估報告未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祇能用於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對委估資產價值的分析祇適用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陳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組成部分資產的個別價值將不適用於其他任何用途，並不得與其他資產評估報告混用。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資產評估師形成最終專業意見的日期，本次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0月26日。

以下為從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收到的有關寶武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報告，該報告以中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擬吸收合併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資評報字(2022)366號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擬吸收合併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評估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均為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1. 註冊情況

名稱：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1號樓9樓
法定代表人：	陳海濤
註冊資本：	260,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6日
營業期限：	1992年10月6日至不約定期限
經營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經營資質情況

機構名稱：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1859號1號樓9樓
機構編碼：	L0037H231000001
發證機關：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許可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普通類衍生品交易業務(業務品種僅限於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人民幣與外幣掉期產品的代客交易)。

3. 分支機構情況

(1) 註冊情況

名稱：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分公司
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漢市青山區友誼大道999號武鋼大樓B座11層、12層1213及1217室、13層
法定代表人：	姚文中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4日
營業期限：	長期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2) 經營資質情況

機構名稱：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分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友誼大道999號武鋼大樓B座11層、12層1213及1217室、13層
機構編碼：	L0037H242010001
發證機關：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監管局
許可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法律法規規定的和中國銀保監會經批准且經總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

4. 歷史沿革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寶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1992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批准並頒發了L1131293000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集團成員單位共同設立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2003年10月23日，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換發了L0037H23100000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原註冊資本為114011萬元(含10000萬美元外匯資本金)。2005年4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批覆」(滬銀監覆[2005]77號)批准，將註冊資本減至50000萬元。

2011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同意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滬銀監覆[2011]610號)批准，將註冊資本增到110000萬元。該項增資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1年9月6日出具中瑞岳華驗字[2011]第221號驗資報告。

2015年9月，經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決議[(股)2015-002]和修改後的章程規定，公司增加註冊資本30000萬元。該項增資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5年11月8日出具瑞華驗字[2015]01480006號驗資報告。

根據2019年寶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東會會議決議、寶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吸收合併協議書》《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並設立武漢分公司實施方案》和修改後章程規定，並於2020年6月24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事項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96號)，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吸收合併+新設分支機構」的方式對寶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實施整合。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億元。該事項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0年8月14日出具天健驗[2020]6-57號驗資報告。

2021年12月、2022年2月股東武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發展有限公司與寶武集團簽署《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協議》，根據2022年4月19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上海銀保監局關於同意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調整股權結構的批覆》(滬銀保監覆[2022]210號)，武鋼集團、寶鋼發展分別將其持有的20.80%、0.31%股權無償劃轉給寶武集團，無償轉讓後寶武集團認繳註冊資本增加至112,0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3.09%。

依據中國寶武總經理常務會議紀要(2021·032)中國寶武黨政聯席會，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擬對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增資事項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28.4億元。該事項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6月29日出具天健驗[2020]6-47號驗資報告。

5. 評估對象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1) 2019年5月5日，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經研究決定，同意對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以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價格基準，公開掛牌轉讓的2.20%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並行使優先受讓權，參與產權交易機構摘牌交易。

該評估事項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最終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並出具中資評報字[2019]124號資產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為258,000.72萬元，較賬面淨資產增值額為32,818.84萬元，增值率為14.57%。

- (2) 2019年8月，經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批覆(寶武字[2019]368號)，同意以「吸收合併+新設分支機構」的方式對寶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實施整合。

該評估事項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6月30日，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最終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並出具中資評報字[2019]362號資產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為283,882.90萬元，較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增值56,971.37萬元，增值率為25.11%。

- (3) 2022年1月，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對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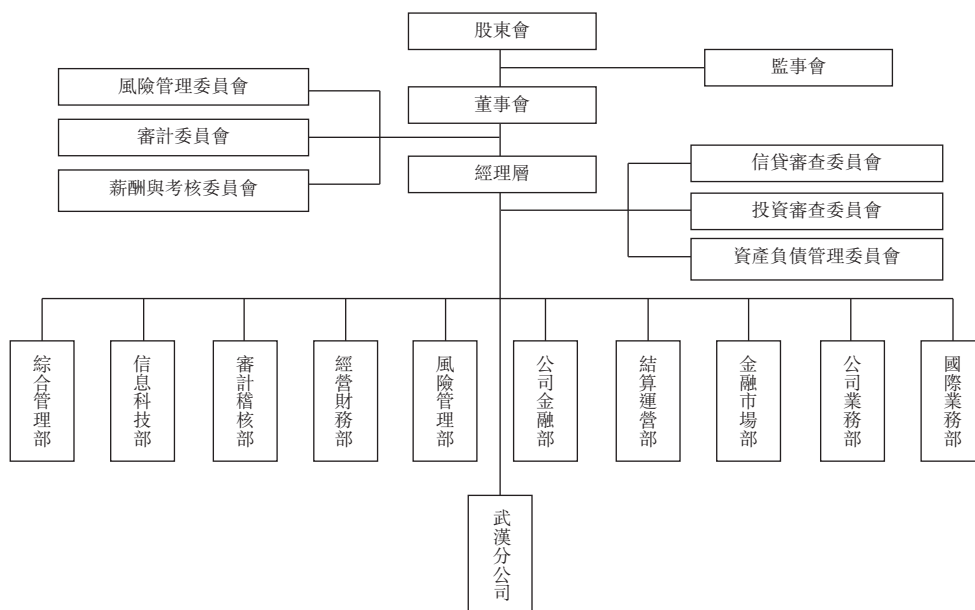
該評估事項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9月30日，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最終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並出具中資評報字[2021]632號資產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為543,295.40元，較基準日淨資產增值108,343.55元，增值率為24.91%。

6. 基準日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認繳出資 比例	實收資本	估實收資本 比例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 公司	136,035	47.90%	136,035	47.90%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4,948	33.43%	94,948	33.43%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	53,017	18.67%	53,017	18.67%
合計	<u>284,000</u>	<u>100.00%</u>	<u>284,000</u>	<u>100.00%</u>

7. 必要的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圖



8. 近幾年財務和經營狀況

近幾年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 年12月31日	2021 年12月31日	2022 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3,490,580	1,442,107,726	2,103,591,149	1,645,365,952
存放同業款項			4,434,192,337	9,672,425,0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拆出資金				699,688,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56,415			
衍生金融資產	15,718,996	63,802	264,600	23,498,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89,196,000	9,496,874,450	1,145,063,616	3,200,634,039
應收利息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559,243,457	18,032,406,501	19,510,756,441	24,772,593,0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824,388,318	2,821,818,717	3,509,844,724	3,384,867,948
其他債權投資		172,642,723	7,797,312,850	5,951,496,66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7,767,253	20,947,444	19,412,580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 年12月31日	2021 年12月31日	2022 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42,771,646	47,128,258	43,187,104	41,216,527
固定資產	7,552,560	8,495,203	9,717,200	8,299,666
使用權資產			41,522,829	35,807,677
無形資產	19,740,103	41,933,635	40,318,667	35,745,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69,066	112,517,137	118,629,171	111,586,141
其他資產	16,655,091	427,852,015	1,465,339,266	871,117,100
資產合計	<u>19,659,675,810</u>	<u>36,414,393,341</u>	<u>40,240,687,398</u>	<u>50,473,754,546</u>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16,261,347	379,274,812	225,207,808	228,364,411
拆入資金	423,039,985			
衍生金融負債	9,526,529	62,915	260,743	24,196,8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7,048,073	1,022,318,071	933,512,886	668,206,770
吸收存款	15,507,507,496	30,319,297,485	34,184,040,897	44,190,241,676
應付職工薪酬	24,549,063	23,525,555	27,514,893	6,478,088
應交稅費	32,133,003	20,380,848	35,443,648	32,466,230
租賃負債			39,973,555	36,095,220
預計負債				2,664,717
應付利息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8,419	7,121,836	13,087,554	24,507,120
其他負債	4,871,084	451,681,925	385,169,175	417,387,751
負債合計	<u>17,252,854,998</u>	<u>32,223,663,445</u>	<u>35,844,211,159</u>	<u>45,630,608,836</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2,406,820,812</u>	<u>4,190,729,895</u>	<u>4,396,476,239</u>	<u>4,843,145,710</u>

近幾年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一、營業收入	375,696,475	363,541,765	631,479,738	315,447,113
利息淨收入	304,481,405	319,547,146	436,306,174	243,017,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47,527	5,316,684	4,285,871	1,686,916
投資收益	32,637,686	26,853,121	152,601,314	53,032,79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317,385	1,321,543	22,478,931	1,251,145
匯兌收益	7,445,072	-12,625,111	-8,166,970	9,118,015
其他收益	6,057,849	8,235,593	6,850,656	114,832
其他業務收入	12,009,551	14,892,789	17,123,762	7,226,130
二、營業支出	10,812,502	42,933,283	202,483,429	59,844,388
稅金及附加	6,357,389	6,165,493	9,162,830	4,438,120
業務及管理費	95,602,651	95,306,526	142,168,543	50,991,881
信用減值損失	-93,995,793	-63,407,908	44,692,638	1,714,467
其他業務成本	2,848,255	4,869,172	6,459,419	2,699,919
三、營業利潤	364,883,973	320,608,482	428,996,309	255,602,726
加：營業外收入		68,936	248,522	
減：營業外支出				
四、利潤總額	364,883,973	320,677,419	429,244,831	255,602,726
減：所得稅	89,299,870	79,146,790	102,385,653	63,600,108
五、淨利潤	275,584,103	241,530,628	326,859,178	192,002,617

被評估單位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財務報表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出具天健審[2020]6-112號、天健審[2021]6-16號、天健審[2021]6-27號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天健滬審[2022]986號無保留意見標準審計報告

9. 業務情況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金融服務內容如下：

(1) 財資服務

- 1) 現金：①支付管理：提供「萬向節」式的結算通道，客戶輕鬆一點，即可實現多家銀行賬戶的查詢與轉賬，全局掌控資金信息。②一鍵式服務：收、付款信息通過財企直連接口實現與企業財務系統對接，全程信息不落地，避免二次重複錄入，安全、高效、便捷。③電子回單：提供財務公司賬戶及直連銀行電子回單，系統自動匹配企業會計憑證，減少人工配單工作量，幫助客戶實現無紙化檔案管理。④資金集中管理：提供優質、高效、個性化的資金集中管理服務，支持企業加強資金管控力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2) 票據服務：①電票管家服務：提供電票全生命週期管理，代理收票，到期自動提示付款，讓電票的管理像現款一樣省心、放心。②一鍵式服務：將電票系統嵌入企業財務系統，在企業財務系統內即可完成收票、背書、出票等各類票據操作，實現票款與交易信息的自動匹配。③電票系統：構建線上化、個性化、批量化處理的電票系統，操作更快速、更安全、更簡單。④紙票託管：為客戶提供專業化、標準化、電子化的紙票託管服務，是客戶貼現的「票據管家」。⑤票據融資，票據融資包括：票據貼現、票據保貼、票據池；票據貼現：成員單位或者產業鏈客戶持有銀(財)票、商票到財務公司辦理貼現，支持多種付息方式；票據保貼：財務公司和成員單位合作，向供應商承諾商票、銀票或者財票保貼；票據池：財務公司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集合管理服務，實現票據統一管理和集約化使用。

- 3) 外匯服務：①存貸款結算服務：為境內成員單位提供優惠的存款及美元貸款。利用財務公司和銀行的銀企直連通道和swift通道，可實現「一對多」的指令傳遞，簡化結算流程。②即遠期結售匯交易：持有銀行間結售匯牌照，為成員單位提供即遠期結售匯交易，價格透明、信息保密、比價空間較大。③跨境資金管理：具備自貿區分賬核算業務資質，可以為成員單位提供自貿區項下的收付匯、存貸款以及結售匯等一攬子服務，簡化跨境結算流程，享受離岸投融資便利。④專業市場諮詢服務：發揮專業優勢，為成員單位國際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解決方案和諮詢工作，包括各類外幣的盯市，專業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外匯風險規避方案設計，以及外幣融資等。

(2) 產業鏈金融

1) 寶利通是為中國寶武上游供應商提供的全流程、一站式綜合金融融資服務，涵蓋貼現、保理等融資產品，為您提供專業、貼心的融資服務，保障您資金的流動性。

①票據融資： 供應商可持有銀行、財務公司或優質企業開立的、未到期的承兌匯票至財務公司，以貼現的方式獲得融資。當供應商需要短期頭寸週轉時，財務公司為其辦理融資，解決付票難的問題，加快企業資金週轉，拓寬企業融資渠道。業務特點：手續簡、材料少、成本低、放款快、付息方式靈活。

②保理融資： 供應商將基於其與中國寶武內成員單位訂立的貨物銷售／服務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讓給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融資資金。財務公司採用回購式、反向、明保理，簡化債務人授信流程，既能保證風險又能大規模推廣業務。業務特點：拓寬融資渠道，價格實惠，體驗一流。

③通寶融資： 根據通寶的特性，財務公司開發全新全在線的保理融資產品，簡化通寶融資流程，提高通寶融資效率。業務特點：支持拆分融資、全線上、高效率、低成本。

2) 寶融通是為寶武產業鏈下遊客戶提供的綜合在線融資解決方案，支持票據融資、訂單融資、信用融資等多種金融產品的靈活組合。

①票據融資： 買方票據貼現：下遊客戶可基於與寶武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關係，持銀票、財票、商票至財務公司貼現，財務公司直接定向支付給成員企業；賣方票據貼現：寶武成員企業持向下遊客戶收取的銀票、財票、商票至財務公司貼現，財務公司直接放款給成員企業。業務特點：手續簡、材料少、成本低、放款快、付息方式靈活。

②訂單融資： 為促進銷售、緩解下遊客戶資金壓力，基於寶鋼股份營銷體系、物流管控，財務公司、寶鋼國際及歐冶金服三方合作，為下遊客戶提供基於貿易訂單的融資服務。業務特點：緩解採購資金壓力，全在線操作，高效便捷。

- ③信用融資：向寶武下遊客戶推出的在線信用類融資工具，旨在為下遊客戶提供靈活使用、隨借隨還的融資服務，同時，為管控風險，引入歐冶擔保公司，由歐冶擔保為融資用戶提供全額擔保。業務特點：全在線操作，靈活使用，隨借隨還。

10.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具體詳見本報告所附的審計報告會計報表附註。

(二)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為同一方。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依據中國寶武總經理常務會議紀要(2021-032)中國寶武黨政聯席會，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擬吸收合併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此，需對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截止評估基準日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項目	賬面價值 (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5,365,951.59
貨幣資金	
結算備付金	
存放同業款項	9,672,425,087.61
貴金屬	
拆出資金	699,688,869.45
衍生金融資產	23,498,063.73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00,634,038.89
持有待售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772,593,085.57
金融投資	9,355,777,187.68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性房地產	41,216,526.55
固定資產	8,299,666.10
使用權資產	35,807,676.76
無形資產	35,745,15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86,141.33
其他資產	871,117,100.17
資產合計	<u>50,473,754,546.34</u>

項目	賬面價值 (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8,364,410.97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4,196,853.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8,206,769.53
吸收存款	44,190,241,676.46
應付職工薪酬	6,478,087.92
應交稅費	32,466,230.06
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持有待售負債	
租賃負債	36,095,219.71
預計負債	2,664,717.01
應付債券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07,120.36
其他負債	417,387,751.00
負債合計	<u>45,630,608,836.36</u>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4,843,145,709.98</u>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評估基準日，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表外資產為承兌匯票368,211.78萬元；票據轉貼現67,286.04萬元；委託貸款1,291,883.74萬元。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委估對象賬面價值均引用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天健滬審[2022]986號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需要說明的是，同一資產在不同市場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次評估一般基於國內可觀察或分析的市場條件和市場環境狀況。本次評估選擇該價值類型，主要是基於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假設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範圍與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價值類型、評估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本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評估意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的評估基準日是2022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評估基準日的確定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符合常規情況，無特別影響因素。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的主要依據有：

(一) 行為依據

中國寶武總經理常務會議紀要(2021•032)。

(二) 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發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號；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2020年國務院令第732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19修訂)；
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12.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8號)；
13.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
14. 《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規則〉的通知》(財金[2011]118號)；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2006年12月28日修訂)；
16.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銀監發[2006]96號)；
17.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通知〉》(銀監通[2007]22號)；
18.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07]54號)；
19.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07]81號)；
20.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局和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制定的有關企業財務、會計、稅收和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21.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
1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
20. 《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21.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財會[2017]7號)；
22.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年修訂)》(財會[2017]8號)；
23.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財會[2017]9號)；
24.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年修訂)》；
25.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 房地產權證；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
4.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
4. Wind資訊金融終端；
5. 企業提供的收益預測數據、發展規劃等資料；
6. 評估機構收集到的產權交易信息；
7.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8. 評估機構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本次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該經濟行為的專項審計報告、會計報表；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總賬、明細賬等財務資料；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年度工作總結等；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吸收合併，通過對被評估企業的調查了解，被評估企業生產經營穩定，未來預期收益是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量化，被評估資產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故此次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近兩年財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還原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即把企業未來經營中預期收益還原為基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被評估資產的內涵和運用的收益以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 基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式

財務公司屬於金融企業，與一般企業在經營特徵、資本結構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其槓桿比率通常較高，且負債構成其經營成本，融資決策是公司經營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全投資現金流適用前提是在未來經營預測期內企業的全部投資及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要保持不變，對於需要不斷採用融資方式增加債權資本的金融企業一般無法滿足上述假設，因此無法使用全投資現金流，祇能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被評估單位對未來的盈利預測、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1+ke)^n}$$

式中：

P: 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CFE_i$: 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股權自由現金流

$FCFE_{(n+1)}$: 明確預測期後一年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2.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根據本次選取的評估模型，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是營業活動產生的稅後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權益增加額 + 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是指企業列示在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3.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基於持續經營假設，即收益期限為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的無限經營年期。

4. 預測期

本次評估採用分段法對公司的權益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權益現金流分為明確的預測期期間的權益現金流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權益現金流。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及行業特點，明確的預測期到2027年。

5. 折現率

折現率是現金流量風險的函數，風險越大則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權益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 R_f： 基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 E(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 R_{pm}： 市場風險溢價
- β：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 a： 企業特定的風險調整系數

6.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

我們注意到以收益法計算得到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並不包含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因此，需要在確定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加回。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為經營性資產價值再加上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負債。

(三) 市場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中國的財務公司不是商業銀行的附屬機構，是隸屬於大型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集團內部各企業籌資和融通資金，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目前我國資本市場無法找到獨立上市的財務公司，因此，此次不適宜直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

由於近兩年財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數據可以通過相關交易公司的公告獲知，滿足對其市場價值做出分析的條件。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1. 明確被評估企業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成長潛力等。
2.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對準交易案例企業進行篩選，以確定合適的交易案例。對準交易案例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收入構成、公司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過對這些準交易案例企業的業務情況和財務情況的分析比較，以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 對所選擇的交易案例的業務和財務情況進行分析，與被評估企業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業的財務信息，如行業統計數據、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等。對上述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業務、財務信息進行分析調整，以使交易案例企業的財務信息盡可能準確及客觀，使其與被評估企業的財務信息具有可比性。
4.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在對參考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銷率(P/S比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比率，並根據以上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5. 運用價值比率得出評估結果。在計算並調整交易案例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評估對象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 \text{目標公司淨資產} \times \text{修正後可比公司P/B}$$

6.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及溢餘資產。經分析後，對該部分資產做為非經營性資產加回。
7. 價值比率選取原因

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是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受到監管部門對資本的約束，即淨資產規模是決定財務公司資產價值及收益規模的重要因素，且淨資產規模受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週期影響較小，相對穩定，能更好的反映財務公司價值。故本次評估價值比率採用市淨率(P/B比率)。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公司接受資產評估委託後，選派資產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項目組，於2022年7月12日開始評估工作，整個評估過程包括接受委託、資產清查、評定估算、評估匯總、提交報告等，具體過程如下：

(一) 前期準備階段

1. 2022年7月，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資產進行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確定評估重點，擬定評估方案和基本評估思路。

(二) 現場評估階段

評估人員於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8月1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按照本次評估確定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項目組主要分為收益法和市場法組。

1. 收益法組的主要工作

評估人員為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調資料來源主要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進行市場調研，了解被評估單位同行業的基本情況、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區域經濟因素。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運營模式、集團基金集中度和客戶範圍等情況。
- (3) 了解評估對象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4) 了解被評估單位資產、財務、經營管理狀況，分析被評估單位歷史的收入、成本、費用、收益等財務指標及變化原因。

- (5) 結合被評估單位的資金規模、服務質量與效率、客戶範圍、歷史業績、以及未來發展規劃和競爭優勢、劣勢等，在考慮未來各種可能性及其影響的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對管理層提供的明確預測期的預測數據進行覆核併合理調整，最終達成一致意見。
- (6) 根據被評估單位資產配置和固定資產使用狀況確定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內容及其資產利用狀況。
- (7) 建立收益法計算模型，確定各項評估參數，對被評估單位未來可預測的若干年的預期收益進行預測。
- (8) 根據宏觀和區域經濟形勢、所在行業發展前景、企業經營模式、固定資產更新投資等方面，對預測期以後的永續期收益趨勢進行分析，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2. 市場法組的主要工作

- (1) 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或近似行業的公司的交易案例作為對比公司樣本庫；
- (2) 在比較公司樣本庫中選擇與目標公司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成長能力等相近的公司作為對比公司；
- (3) 根據對比公司的股權市值和收益類指標、資產類指標、價值類指標，分別計算股權市值與收益類指標、資產類指標和價值類指標的價值比率；
- (4) 通過上述價值比率，與被評估企業股權價值建立定量模型；
- (5) 根據企業基本面指標，測算其評估價值。

(三) 評定估算、匯總階段

根據建立的收益法計算模型，對企業未來的預期收益進行預測，形成收益法初步評估結果，並通過對此結果的分析，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確認最終結果。

根據建立的市場法計算模型，對企業股權價值進行預測，形成市場法初步評估結果，並通過對此結果的分析，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確認最終結果。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評估結果的差異因素和結果的合理性，結合評估目的選用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作為本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四) 提交報告階段

1.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評估報告，撰寫評估說明，匯集整理評估工作底稿；
2. 按評估機構內部報告審核制度履行審核程序並對評估報告進行修改、校正；
3. 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

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評估特殊性假設

1. 假定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2.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本次評估是在企業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3. 預測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金融行業的行業政策及現有法律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維持目前資本金水平及相應經營規模。
6. 評估範圍僅以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企業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有關存款準備金率、存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0. 未來的業務收入、發放貸款及墊款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11.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資產在壽命期內不出現重大意外事件。
12.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13.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來經營期間不會遭遇員工的大規模變動而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14.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來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本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為606,510.07萬元，較基準日賬面淨資產484,314.57萬元相比增值122,195.50萬元，增值率為25.23%。
-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為606,280.94萬元，較基準日賬面淨資產484,314.57萬元相比增值121,966.36萬元，增值率為25.18%。
-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的選取

收益法與市場法評估結果相差229.13萬元，差異率為0.04%。

收益法與市場法的評估路徑不同。收益法是從收益角度衡量公司價值，基於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未來經營狀況和業績，從未來預期收益折現途徑求取的股權價值評估結果能體現股權價值。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各自特點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評估價值。

考慮到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結合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發展規劃，並著眼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整體的獲利能力，通過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來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因此，收益法評估結論能更能恰當反映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及本次評估目的，本評估報告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606,510.07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三) 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評估基準日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在以下租賃事項：

序號	出租方	位置	租賃		月租金 (人民幣)
			面積	租賃期限	
1	寶鋼集團(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寶武大廈1號樓6層食堂分攤04單元， 寶武大廈1號樓9層1號樓8層單元	2,488.77	2022-1-1至 2022-12-31	561,694.65
2	寶鋼集團(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寶武大廈2號樓2層201、202單元	525.17	2022-1-1至 2022-12-31	191,687.05
3	寶鋼集團(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車位35個		2022-1-1至 2021-12-31	21,000.00
4	武鋼集團有限公司	武鋼大廈B座11F整層； 12F1215-1216室；13F1306-1311、 1315-1316室	2,424.61	2021-11-8至 2022-11-7	190,590.40
5	武漢市青山花木公司	中興大廈一樓北側	1,090	2013-2-16至 2023-2-15	115,747.10

(四)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委估對象賬面價值均引用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天健滬審[2022]986號審計報告。

(七)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單位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2022年6月27日被評估單位註冊資本變更為28.4億元，該事項已獲上海銀保監局批准，截至報告出具日最新營業執照換發工作辦理中。
4.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5. 本項評估是在獨立、公正、客觀、科學的原則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參加評估工作的全體人員在評估對象中沒有現存的利益，同時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沒有個人利益關係，對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評估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並進行了充分努力。評估結論是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具體參加本項目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6.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以及其他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資產明細與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產權持有者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7.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所確定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亦未考慮該等資產所欠付的稅項，以及如果該等資產出售，則應承擔的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限制；我們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8. 本報告對被評資產和相關債務所作的評估系為客觀反映被評資產的價值而作，我公司無意要求被評估單位按本報告的結果和表達方式進行相關的賬務處理。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有關的賬務處理需由被評估單位的上級財稅主管部門決定，並應符合國家會計制度的規定。
9. 根據《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依法提供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10. 在評估基準日後、報告使用有效期之內，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明顯變化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有關資產的評估值。
11. 本資產評估報告未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祇能用於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對委估資產價值的分析祇適用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陳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組成部分資產的個別價值將不適用於其他任何用途，並不得與其他資產評估報告混用。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資產評估師形成最終專業意見的日期，本次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0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華明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之折現現金流量函件

2022年11月15日

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對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馬鋼財務吸收合併的公告(以下簡稱為「**公告**」)中規定了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馬鋼財務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中。

獨立性與品質控制

吾等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公正、專業勝任能力和勤勉盡責、保密和良好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沒有對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馬鋼財務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吾等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馬鋼財務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該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華明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算術計算而言馬鋼財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馬鋼財務的評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做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1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丁毅	董事	實益權益	850,000	A	0.0109%
任天寶	董事	實益權益	600,000	A	0.0077%

除丁毅先生兼任母公司董事外，其他董事均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披露的於本公司的股權或相關股權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安永華明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訂立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馬鋼香港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鋼香港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88,635,000元向華寶投資轉讓華寶租賃的3.1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1,500元向馬鋼集團轉讓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9.8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
- (c) 於2022年6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鋼鐵**」)與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湛江鋼鐵**」)訂立《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據此，長江鋼鐵以總代價人民幣2.816億元向湛江鋼鐵轉讓55萬噸煉鐵產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告。

- (d) 於2022年6月7日，本公司與寶鋼特鋼有限公司(「寶鋼特鋼」)訂立《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8228億元向寶鋼特鋼購買28萬煉鋼產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告。
- (e)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寶鋼金屬有限公司、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及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資入股寶武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以安徽馬鋼氣體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增資入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 (f)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寶武環科馬鞍山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寶武環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11,342,400元向寶武環科轉讓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
- (g) 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武鋼集團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湛江鋼鐵、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武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寶武水務」)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寶武水務增資入股，而本公司以價值人民幣661,300,000元的水處理相關固定資產增資入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
- (h)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板材」)與寶武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價人民幣104,430,100元向寶武水務轉讓馬鋼(合肥)工業供水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

- (i) 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與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馬鋼保理」)、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馬鋼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寶武重工有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歐冶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歐冶保理」)及上海歐冶金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各方同意歐冶保理採取向馬鋼保理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併馬鋼保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紅雲女士及趙凱珊女士(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
- (i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刊登，為期14天：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ii) 上文第8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iii)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31頁至67頁；
- (iv) 吸收合併協議；
- (v) 金融服務協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2.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金融服務協議》
3. 審議及批准公司轉讓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2年12月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243003
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4. 傳真：86-555-2887284
5.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或緊隨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2年12月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243003
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4. 傳真：86-555-2887284
5.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